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5月2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95185號函核准備查
98年2月23日9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4月27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68958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9日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1日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7月18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34998號函核准備查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51163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月28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10722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11812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本校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學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應由本中心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且應評估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抵免之。
- 三、修習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應於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原則。師資生申請抵免時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必要時檢附授課大綱、學分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 四、本校師資生辦理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二) 師資生於本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學分數採認及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三)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經兩校同意，得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資格移轉前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抵免，惟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本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

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中心所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並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假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 現就讀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含教育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外國語文學英語教學組）之非師資生，在取得本中心師資生資格後，以原就讀學系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申請學分採認及抵免者，以其所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五、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之名稱以不得相同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六、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均不得抵免。

七、教育專業課程每一科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學年度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九、已辦理完成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十、除現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部學生外，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不得另以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申請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抵免。

十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顧及學生需求且當學年度本中心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師資生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兩校同意後，得按兩校學則及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至他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十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採認為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四、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適用本要點。

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後實施。